



您身边贴心的采购专家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项目编号：ZK-CGZDY2019097

采购人：琼海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报价邀请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琼海市教育局委托,对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诚邀贵单位与我们联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事宜,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1、项目名称: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2、项目编号:ZK-CGZDY2019097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内容: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4.1 本项目共一个包,预算金额¥101.5 万元,采购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服务。

4.2 拟定供应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

6、报价有效期:报价后 60 天。

7、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及 PDF 格式)。

8、购买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8.1 时间：2019 年 0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8.2 地点：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8.3 售价：300 元/包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也不得转让), 凭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或者介绍信、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名, 电子档直接发至邮箱。

9、谈判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19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9.2 地点：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10、公告媒体：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11、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 应提交人民币 10000 元的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08 月 22 日 09:30 之前。

1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琼海市教育局

地 址：琼海市文明街 1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2822447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邮 编：571000

联 系 人：陈工 黄工

电 话：0898-667244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报价邀请》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第一章《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在本报价邀请下拟采购的货物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营,才可以参与报价。

2.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按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成交服务费及项目论证费用。

3.3 成交服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琼价费管[2011]214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人承担。

4. 政策功能解释

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

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

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4.5 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而是为了达到类似的要求。

4.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 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

间前24小时按报价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起24小时内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2 详细填写分项报价表。

9.3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9.2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4 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预算金额：¥1015000.00元。

10. 报价货币

10.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按照报价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1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或服务要求和内容；
- (2) 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或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采购需求响应表；
- (3) 售后服务方案。

12.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在“报价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

14.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报价供应商应针对所参加报价的项目准备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4.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1份，要求PDF格式和WORD格式，U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5.2 报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报价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5.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6. 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邀请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五、谈判保证金

17. 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1011086900000146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谈判保证金转账退还。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7.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7.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确保已正常递交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7.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7.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7.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4.5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六、谈判 、 评审

18.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代表审核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报价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谈判，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19. 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谈判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20. 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谈判小组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3. 公告：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24. 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成交供应商按报价邀请中的规定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颁发“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领取人须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5.1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

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2 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如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1.5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二、采购内容：

1. 校方责任保险人数约为 101500，每人单价为 5 元.
2.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101500 人，每人单价为 5 元,。

三、服务要求

1、校方责任保险要求：

1.1 限额：

1.1.1 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2200 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免赔额：除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外无其它免赔额。

1.2 保险责任：

1.2.1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 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 ② 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 ③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 ④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⑤ 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 ⑥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 ⑦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 ⑧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 ⑨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 ⑩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 ⑪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 ⑫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 ⑬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

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⑭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1.2.2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① 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②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③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④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1.2.3 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要求

2.1 限额

2.1.1 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12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2.2 保险责任

2.2.1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

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区间

承保区域范围: 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自然灾害: 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飚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覆灾害。

其中, **暴风:** 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 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 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学生体质特异: 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人员侵害: 是指学校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以外的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对学生的侵权行为。

人身损害: 是指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承担每次事故中对每位在校学生的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因同一致害原因导致多人人身损害后果,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的该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在校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合同将其视为次保险事故，并简称为每次事故。

累计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累计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

2.2.2 交通、溺水意外身故特别约定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在溺水或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身故，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学生保险金人民币 3 万元。

2.3 保险责任

2.3.1 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应当首先依据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定责、定损、予以理赔，如不属于校方责任保险理赔范围的，再适用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予以理赔。

2.3.2 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理赔条款和理赔标准不得同时适用。

2.3.3 适用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有争议的，承保公司按照协商结果予以理赔。如发生司法诉讼或仲裁的，承保公司依据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件予以理赔。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从 2019 年—2020 年，为期 1 年，自 2019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2.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实际投保人数出具《缴费通知书》，甲方以乙方出具保单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缴费通知书》列明保险费转入乙方提供的

相应账户。

3.售后服务

3.1 公司应提供索赔简易操作手册，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手续、获得赔付。

3.2 公司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保险服务期间，公司应指派业务精干的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3.3 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城区 15 分钟、城郊 30 分钟内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3.4 公司应实行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被保险人领取到理赔金。在资料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未按时得到赔付，将追究公司责任。

3.5 保险服务期间，公司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3.6 公司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3.7 公司应尽可能简化管理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理赔手续由被保险人在专职理赔人员的指引下直接向保险公司申报办理，投保方不出具相关证

明。

4.其他

4.1 保险服务期间，投保方如发生参保人员变动，保险公司应无条件及时调整，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种手续批改。若造成投保方参保人员脱保，一切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4.2 保险公司在保证保险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向被保险人提供各种具有自身特色的其他服务工作。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ZK-CGZDY2019097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琼海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项目（项目编号：ZK-CGZDY2019097）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名称：

二、保险期限：

三、被保险人：

四、保费金额：每人每年 元，总人数 人，合计保费¥： 元（大写： ）。

五、保险险种及保额：

险 种	保 额	备 注
		详见保险责任
		详见保险责任

六、保险责任：

七、理赔及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 ，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为更好、更全面、更快捷地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乙方将成立以

下项目小组: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现任职务及主要服务内容
1			
2			
...			

2、乙方应实行咨询服务、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将指派业务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且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指派专职理赔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日常服务工作，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

3、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须在城区分钟、城郊 分钟内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须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4、乙方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及时做好理赔资料申报，并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5、乙方应将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索赔简易操作手册等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手续、获得赔付。

6、乙方将应尽可能简化管理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被保险人领取到理赔金。

7、被保险人向乙方申请理赔时，甲方不需出具相关证明，直接向乙方申报办理各种手续。

8、保险服务期间，甲方如发生参保人员变动，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调整，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种手续批改。若乙方变更不及时造成甲方参保人员脱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其他服务。

八、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实际投保人数出具《缴费通知书》，甲方以乙方出具保单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缴费通知书》列明保险费转入乙方提供的相应账户。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被保险人详细名单，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被保险人名单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详细名单后 10 日内完成所有被保险人的投保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脱保，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合同法》、《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若违法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生人员变动，乙方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批改手续，视为乙方违约，按 元/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若造成被保险人脱保，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后申请理赔时，在各种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不能在 7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让被保险人收到理赔金的，视为乙方违约，按 元/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以各种理由不及时赶赴现场或不向被保险人提供理赔服务以及违反保险合同约定、不按合保险同约定向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等，甲方或被保险人有权投诉乙方。若乙方被投诉，按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若被投诉三次及以上，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黑名单”，在 5 年内不得参与本区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7、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违约，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及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依法进行追偿。

十、其他

1、如果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方、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鉴证单位、财政局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项目编号：ZK-CGZDY2019097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19 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2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26
三、报价一览表.....	27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28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29
六、履约能力承诺函.....	30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1
八、资格承诺函.....	32
九、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33
十、其他提供说明文件.....	34

一、报价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2019-2020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项目，编号为ZK-CGZDY2019097的报价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

1.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2. 报价服务的技术说明
3. 服务需求响应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报价总价为(大写) _____
_____元人民币。

(2)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采购日起60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项目（项目编号：ZK-CGZDY2019097）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项目编号：ZK-CGZDY2019097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项目 本身	2019-2020学年度 校方责任保险(含 民办)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_____ (大写：_____)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项目编号：ZK-CGZDY2019097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说明：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项目编号：ZK-CGZDY2019097

序号	采购需求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全响应应在“报价文件响应情况”栏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响应/偏离”处填写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履约能力承诺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参加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十、其他提供说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ZK-CGZDY2019097

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应退谈判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2.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32262782）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查询。